

第一三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 點：第三國際會議廳
主 席：張校長保隆

紀錄：賴淑英

出席人員：

張保隆、楊龍士、唐國豪、邱創乾、林哲彥、廖盛焜、吳志超、竇其仁、王履梅、朱樹萱^代、侯舜仁、張梅英、江向才、黃焜煌、彭德昭、張景星、楊霽晨、林秋裕、黃錦煌、王 葳、何主亮、廖美玉、黃思倫、陳昶憲、蕭堯仁、翟本瑞、劉顯光、張棋榕、葉俊良、余溪水、陳至還、鄒繼礎、江耕南、林豐智、駱榮富、吳正文、李麗秋、尤正祺、廖時三、蕭敏學、何滿龍、賴美蓉、廖清標、邱景升、曾 亮、蘇人輝、李漢鏗、葉昭憲、郭錦津、雷祖強、謝靜琪、張才興、陳兆南、陳修和、劉常山、賴志峰、戴國政、李維平、郭修暉、盧銘勳、林永森、黃柏文、林彩玉、曾勵新、李書安、邱國峰、孫佩鈴、李英德、陳敬恆、陳啟鏘、劉振緒、陳德生、何子儀、陳孝武、黃建立、李景松、楊炳章、辛紹志、辛正和、康淑珍、許鈺珮、徐繼達、郭廸賢、賴崑榮、吳榮彬、陳善瑜、許瓊文、袁國寧、楊蜀珍、林昆立、陳憲宗、王珍玲、陳文正、林碩泰、鄭孟育、龐雅文、吳廣文、高惠松、莊義芳、林真珠、張淑英、張宜正、楊裕仁、賓湘衡、黃奉明、呂長禮、單天佑、廖亮美、廖明鎮、曹文琦、張簡誌誠、蕭尚文、王雅雯、程文柔、劉曜華、劉殷江、蘇郁婷、張雅鈞、廖昭銘、梁進璋、楊炯男

列席人員：

鄭豐聰、方 俊、夏育群、吳昌謀、林佳弘、陳廣祥、楊賀雯、林宗賢、李元恕、鄭保村、林瑞發、吳進家、葉德輝、江怡蓓、黃瓊如、陳裕益、洪三山、林志敏、許芳榮、王志宇、胡鳳生、許文彥、劉萬發、江美英

請假人員：

李秉乾、李維斌、賴文祥、董澍琦、王漢民、陳森松、李寶玲、蕭新祿、葉名山、鍾懿萍、林金杉、王啟昌、張嘉義、童翔新、王 壘、方文碩、滿肇怡、林廷機、龐寶宏、羅仙法、莊文傑、陳長城、戴嬋玲、蘇文彬、郭瑞益、傅珣琄、賴春蘭、劉杜凡庭、陳怡穎、柯忠仁、陳柏儒、黃士榮、張竣閔、黃偉程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 一、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校務會議選任委員選舉案。
 - 本次校務會議推選之委員為鄭仙偉老師與鄭保村老師，將併同 4 月份各院推選之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發聘。
- 二、修訂「逢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
 - 業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
 - 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8 日以臺高（二）字第 1010019695 號函同意備查。
- 三、修訂「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業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
 - 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臺高（二）字第 1010019735 號函同意備查。
- 四、修訂「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 業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
 - 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臺高（二）字第 1010019735 號函同意備查。
- 五、與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等校共同籌組「中台灣大學系統」案。
 - 已於 3 月 10 日提第 17-14 次董事會常會同意與其他學校共同籌組 M6 系統。
 - 中國醫藥大學已於 101 年 3 月 16 日發函教育部。

臨時動議：

- 一、針對昨天中國時報發表的一則中港路交通壅塞新聞，牽扯到逢甲運管系，報導內容不實，斷章取義，已引起本校同學和校友的憤慨，學生會昨天在臉書上發起一個活動，邀請大家一起來申援逢甲大學，目前已邀集到 7,771 人參與，希望中國時報對逢甲大學運管系或逢甲大學全體教職員生做出道歉聲明；另外，希望下次校務會議能避開考試期間(學生代表王雅雯會長)。
 - 學務處說明：
學生會對本事件發信給中國時報，希望其能撤銷此一不實報導；後續處理措施，則由本校公關室全權聯繫處理。
 - 公關室說明：
 - (一)與該報特派員及記者溝通，充分表達本校對於該則新聞之意見。
 - (二)相對於報社，也希望本校學生會對於記者的人身攻擊以及不當發言，能予以撤銷，連署活動能夠停止。
 - (三)後續情形：雙方淡化處理該則新聞所引發的效應。
 - 本校校務會議原則上均避開考試期間，本次係因校務評鑑順延一周。
- 二、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今年留任的應該是明年卸任，建議由校務會議提臨時動議通過，追認現任委員已通過互選其中半數，能夠留任一年，明年再改選以利傳承，如此留任才有法源依據(教師代表郭

迪賢教授)。

• 教務處說明：

依「逢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逢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施行要點」：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為考量委員經驗之傳承，評選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滿二年時，半數委員經改選得連任一年；第二屆以後委員之任期與改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半數委員每年均須改選 2 位(備 2 位)，101 學年度改選日期暫定(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135 次校務會議、102 學年度改選日期暫定(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

三、針對積極維護學生在校各項權益和相對義務的所有適用法規，可否請依年度進行彙整，以利學生下載瞭解；在既有信賴保護原則和節能減碳原則與降低成本考量下，擬請資訊與行政單位協力於網際網路空間配置學生法規彙整，以利有需要的同學適時運用 (合經系林瑞發主任)。

• 本案於 3 月 13 日上午由唐主秘主持，經教務處、學務處、資訊處、秘書室、公關室等相關人員會議決議將現有之學生手冊電子檔案置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亦可由首頁/公開資訊/法規查詢：學生手冊下載資料。

貳、主席報告

一、董事會支持中台灣校際之間的聯盟，3 月 16 日中國醫藥大學代表六所學校發文到教育部，請教育部同意中台灣大學系統的設立，並給予經費上的支持。未來尚有許多聯盟的細部運作需再進行討論，將會陸續在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報告。

二、上學期本校進入第二次 IEET 週期性認證系所為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等七個學系，其中除機械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因尚無畢業生而取得准通過認證外，其餘系所皆通過三年認證，需於民國 103 年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查；另外，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通過期中審查兩年認證，將提前於 101 學年度進入第二次 IEET 週期性認證，未來這些系所均可獲教育部免系所評鑑之肯定。在今年五月，將會展開另一波的 IEET 認證。謹感謝參加 IEET 認證的各系所，做了非常充分的準備。

三、本校甄選入學名額占 60%，指考分發占 40%。去年本校甄選入學比率不甚理想；本年度甄選入學即將於明天(3 月 22 日)放榜，4 月 7 日開始面試，請各系在錄取同學繳交志願卡期間，以電話提供學校相關資訊，並邀請考生及家長蒞校參觀，實地了解學校，引導其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確定錄取後，再以電話關心瞭解報到狀況，以提升甄選入學報到率。

參、書面報告暨補充說明

一、資訊處王履梅副資訊長報告

- 因應個資法即將施行，為展現本校對於個資保護之決心與做法，「逢甲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日前已奉核定，並已公告在本校首頁。後續將依據政策聲明，訂定相關法規與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二、國際處朱樹萱副主任代理國際長報告

(一)2012年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申請說明

-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育高等教育人才，設置「2012年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簡稱臺美獎學金)。鼓勵學生前往與原就讀學校簽有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馬里蘭州、德州之大學短期留學。

(二)2012年韓國漢陽大學及成均館大學提供兩個夏季課程(Summer Program)

- 1、韓國漢陽大學”2012 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
- 2、韓國成均館大學”2012 International Summer Semester”
- 3、以上兩課程申請之相關問題請至國際事務處辦公室詢問。

三、公關室唐國豪主任報告

- (一)十分感謝各系的師長，協助公關室到各高中進行模擬面試。此舉對於本校與重點高中建立良好的關係有很大助益。

- (二)甄選入學分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4月7日至4月15日的面試期間。將會有六千位考生及家長蒞校。所以，我們需把握好此時段，提供必要的資訊講座及服務。

第二個階段是4月21日統一放榜到5月4日繳交志願卡截止，此14天請各系能夠動員，以座談會方式或打電話，邀請考生及家長蒞校參觀，吸引考生報到。

公關室將組成工作小組，協同教務處及部分院系，確定學校需要配合及支援的面向。

四、學生會王雅雯會長報告

- (一)3月7日與市政府交通局人員前往西屯區大鵬新城與本校中間之道路會勘，因前陣子的旗艦夜市大火，由於道路太狹小又疑有路障，使得消防車隊難以進入，延誤最佳救援時間。希望能夠爭取開放此段路權，以疏緩本校週邊交通，會勘結果將以校務建議案陳請各相關單位參酌。

- (二)本校的請假要點之公假申請手續較繁複，3月13日收到同學的建議案，並參照他校網路請假辦法，將依學生訴求之行政流程，請校方深入了解並做相關的增訂或編修。

肆、其他報告—「逢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情形報告。

一、事實說明：

(一)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訂定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 年 6 月 10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函通知各校需依該原則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二)本校「逢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經第 1001006(958)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二、處理經過：

(一)依教育部規定，本辦法需報部核定，爰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逢學字第 1000060937 號將本校修正「逢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陳報部教育部。

(二)期間經教育部三次公文函示修正：第一次：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93359 號（依說明修正後重新報部）第二次：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4464 號（依說明修正後報部）第三次：101 年 2 月 17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25443 號（請依說明二修正，予以核定）

(三)「逢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奉教育部核定後，業於 101 年 2 月 28 日簽請校長公布並實施。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逢甲大學教授休假辦法」。

說明：

(一)依照校務評鑑意見增訂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研究、進修申請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增教師寒暑假期間短期研究申請及核准後變更或取消之簽核。

(一)業經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10102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通過。

二、修訂「逢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20327 來文說明三，建議各校得於校內防治規定中依處理事件之對象別，明訂學校內受理及處理之權責分工。

(二)100 年 12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評鑑委員建議於組織規程第四條增列第九款，使性平會任務中明訂得接受委託調查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案件。

(三)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俟教育部防制準則修正後再行修訂。

(四)業經 101 年 3 月 9 日第 10103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通過。

三、102學年度增設學士班及調整碩士班案。

(一)工學院：新增「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設立之主要原因：

- 1、響應國家產業維新重點計畫。
- 2、自動化之國際趨勢。
- 3、中台灣全球精密機械產業聚落的升級需求。
- 4、精密機械產業與學校人才無縫接軌。
- 5、精密系統設計人才必須具有管理知識與能力。
- 6、結合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形成完整設計教學體系。

(二)金融學院：新增「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

• 培養學生具備以下核心能力：

- 1、數學與邏輯思考能力。
- 2、統計與資料分析能力。
- 3、商學與管理決策能力。
- 4、財務工程專業基礎能力。
- 5、保險精算專業基礎能力。
- 6、電腦應用與程式撰寫能力。
- 7、實務分析與溝通能力。

(三)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申請理由：

- 1、配合逢甲大學校務發展規劃。
- 2、配合台灣產業變革所需跨領域人才需求。
- 3、平衡法學進修教育區域發展。
- 4、善盡法學教育社會責任。

• 擬定發展之主要方向如下：

- 1、國際經貿法與商務交易。
- 2、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
- 3、公司治理與金融。

(四)業經101年3月9日第1010309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通過。

陸、臨時動議

- 今日所發放的學生會組織章程影本，請各位師長參考，本案將於第133次校務會議提請討論。(學生會王雅雯會長)

柒、散會(15時15分)